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4 期 (总第 640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 2 月 25 日 第 4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 【部门文件】

|                                                                                    |      |
|------------------------------------------------------------------------------------|------|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现有<br>民办学校变更法人登记类型实施<br>办法(试行)》的通知<br>(京教民〔2019〕12 号) .....     | (8)  |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br>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br>(2019—2022 年)》的通知<br>(京经信发〔2019〕83 号) ..... | (17) |

|                          |      |
|--------------------------|------|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     |      |
| 《关于促进本市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      |
|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
| (京人社养发〔2019〕150 号) ..... | (25) |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     |      |
| 《北京市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            |      |
| 暂行办法》的通知                 |      |
| (京人社工发〔2019〕157 号) ..... | (33) |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     |      |
| 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京卫职健〔2019〕17 号) .....   | (45) |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危险化学品    |      |
| 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运行           |      |
|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
| (京应急规文〔2019〕2 号) .....   | (49) |
|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      |
| 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地下            |      |
| 空间使用负面清单》的通知             |      |
| (京人防发〔2019〕136 号) .....  | (57) |

|                                                                                 |      |
|---------------------------------------------------------------------------------|------|
|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北京市生育保险和<br>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意见<br>(京医保发〔2019〕30 号) .....                 | (64) |
|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br>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br>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br>(京医保发〔2019〕31 号) .....      | (69) |
|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生育保险津贴<br>待遇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br>(京医保发〔2019〕32 号) .....                     | (70) |
|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重新发布<br>《北京市城管执法行政处罚裁量<br>基准》(试行)的通知<br>(京城管发〔2019〕115 号) ..... | (71)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ebruary 25, 2020

Issue No. 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 CONTENTS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n Changing the Registration Type of  
Legal Person of Existing Non—state  
School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ingjiaomin [2019]No. 12) ..... (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                                                                                                                                                                                                                                                                                     |      |
|-------------------------------------------------------------------------------------------------------------------------------------------------------------------------------------------------------------------------------------------------------------------------------------|------|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br>“Action Plan (2019—2022) for Innovative<br>Development of the Robot Industry<br>of Beijing Municipality”<br>(jingjingxinfā[2019]No. 83) .....                                                                                     | (17)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br>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br>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n Promoting the<br>Development of Collective Enterprise<br>Annuity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br>(jingrensheyangfa[2019]No. 150) ..... | (25)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br>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br>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n the Use<br>and Management of Work—Related<br>Injury Prevention Fees<br>(jingrenshegongfa[2019]No. 157) .....                   | (33)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br>and Issuing “Management Measures on Record<br>Filing of Professional Health Check—up<br>Agenci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br>(jingweizhijian[2019]No. 17) .....                                                      | (45) |

|                                                                                                                                                                                                                                                                                                                                  |      |
|----------------------------------------------------------------------------------------------------------------------------------------------------------------------------------------------------------------------------------------------------------------------------------------------------------------------------------|------|
| Circular of Beijing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on<br>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br>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Operation<br>of the Monitoring and Early Warning<br>System for Work Safety Risks<br>Concerning Hazardous Chemicals<br>(For Trial Implementation)<br>(jingyingjiguiwen[2019]No. 2) ..... | (49)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se Office<br>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br>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br>Printing and Issuing “Negative<br>List of Using the Underground<br>Space of Beijing<br>Municipality”<br>(jingrenfangfa[2019]No. 136) .....                                            | (57) |
| Opinion of Beijing Medic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br>Departments on Implementing the Merger of<br>Maternity Insurance and Basic Medical<br>Insurance of Employees of<br>Beijing Municipality<br>(jingyibaofa[2019]No. 30) .....                                                                                               | (64) |

|                                                                                                                                                                                                                                                                                                                |      |
|----------------------------------------------------------------------------------------------------------------------------------------------------------------------------------------------------------------------------------------------------------------------------------------------------------------|------|
| Circular of Beijing Medic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br>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Cap<br>of Outpatient Payment by the Basic<br>Medical Insurance of Urban<br>and Rural Residents<br>(jingyibaofa[2019]No. 31) .....                                                                         | (69) |
| Circular of Beijing Medic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es<br>Related to the Standardization of Maternity<br>Insurance Allowance Payment<br>(jingyibaofa[2019]No. 32) .....                                                                                                                                         | (70)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prehensive Law—Enforcing<br>Bureau of City Administration on Reissuing the<br>Discretionary Standards of Beijing<br>Municipality for Administrative<br>Penalty in Law Enforcement<br>of City Management (For<br>Trial Implementation)<br>(jingchengguanfa[2019]No. 115) ..... | (71)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现有民办学校变更法人登记  
类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民〔2019〕12号

各区教委、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委、区交通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局交管局,各民办普通高校、独立学院、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民办学校分类登记

实施细则〉的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范民办学校变更登记为营利性法人工作，经市政府专题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现有民办学校变更法人登记类型实施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19年12月10日

# 北京市现有民办学校 变更法人登记类型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北京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办法》《北京市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变更法人登记类型(以下简称“变更登记”)是指现有民办学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由非营利性法人变更登记为营利性法人。

现有民办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 2016 年 11 月 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公布前我市批准设立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第三条** 实施变更登记应坚持以下工作原则。

(一)自愿选择,自主登记。学校举办者(无举办者的则为学校)自愿选择将学校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营利性法人。学校自主履行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二)平稳变更,保障权益。学校选择变更登记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资产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重新登记,继续办学。变更登记中,保障学校受教育者、教职工和举办者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以及各项合法权益;保护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受损流失。

(三)科学指导,强化统筹。政府部门科学指导学校变更登记,加快推动条件成熟的学校完成变更登记程序。强化政府部门间的政策统筹、工作协调,部门间要沟通信息、主动衔接工作。市级层面由北京市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区级层面由区政府调度统筹。

## 第二章 基本程序和要求

### 第四条 变更登记的基本程序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预申请。学校向办学许可审批机关(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提交决策机构同意的选择意向书。

(二)财务清算。学校应当在审批机关、法人登记机关以及国有资产管理职能部门的指导下,自主清算资产,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算报告。国有资产的清算与处置,须经国有资产管理职

能部门批准;接受捐赠形成的资产的处置,须经法人登记机关和捐赠方同意。

(三)正式申请。学校向审批机关提交正式申请及相关材料。

(四)新办学许可申请,新营利性法人登记。学校以拟设立的营利性法人名义,向审批机关申请获得新办学许可证,同时退还原办学许可证。原办学许可证依法注销。新办学许可证备注“现有民办学校”字样。学校依法向法人登记机关申请设立新营利性法人。

新营利性法人成立后,不得以原法人名义办学,应以新营利性法人名义办学,并依法与教职工变更或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切实保障教职工工资、社保等合法权益。在原法人和新营利性法人并存期间,审批机关和法人登记机关明确职责、加强管理。

(五)资产重组、缴纳税费。将符合规定的原法人资产转移到新营利性法人名下,并按相关规定,缴纳税费。依据实际,可进行补充财务清算。原法人完成清税工作。

(六)原法人注销登记。注销登记后,原法人权利和义务由新营利性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五条** 原法人资产由举办者投入资产、国有资产、接受捐赠形成的资产、办学积累等构成。变更登记中,原法人资产按照以下原则处置。

(一)举办者投入资产:全部转移到新营利性法人名下。

(二)国有资产:国有资产应包括国有性质单位(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他符合国有性质的单位)直接投入学校或供学

校无偿使用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财政性资金形成的各类资产；其他属于国有性质的资产。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可按继续使用、出让、退还或参股办学等方式处置国有资产。

（三）接受捐赠形成的资产：在法人登记机关的指导下，根据捐赠协议处置或按照有关规定转让给其他非营利性法人。

（四）办学积累：全部转移到新营利性法人名下，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六条** 学校向审批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的正式申请等相关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举办者提出变更登记的书面申请和决策机构决议，决议须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同意。

（二）经决策机构同意的变更登记方案，包括教职工及受教育者权益保护的工作方案等，存在不动产过户情形的应提供不动产过户的论证报告。

（三）具有法律效力的财务清算报告，清算报告中应按举办者投入、国有资产、接受捐赠形成的资产、办学积累等类别，将各类资产登记入账。

（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可的国有资产处置情况报告。

**第七条** 出现以下情形，不予变更登记。

（一）对变更法人登记类型有禁止性规定的；

（二）办学条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

(三)债权债务不清晰、资产存在争议或历史遗留问题尚未解决的；

(四)无法有效保障变更登记中受教育者、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的；

(五)无法有效保障变更登记中国有资产权益的；

(六)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七)申请材料或变更程序不符合要求的；

(八)变更登记条件不成熟或其他不适合变更登记情形的。

**第八条** 新营利性法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规范营利性民办技工院校和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

**第九条** 学校变更登记为营利性法人后,涉及原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资产的,应依法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

**第十条** 参照我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办法,处理车辆转移登记问题。变更登记中需要办理车辆转移登记的,在车辆确权基础上,由新营利性法人持新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转移登记。

**第十一条** 学校变更登记中需要资产过户的,按照国家相关

规定,符合条件的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二条** 含有义务教育和非义务教育多层次办学的学校,若非义务教育阶段选择变更登记为营利性法人,应进行学校分立,资产分割,对于符合办学条件的,按照有关程序到相应的审批机关和法人登记机关登记。

**第十三条** 对变更登记中的失信违规违法行为,由审批机关牵头,法人登记机关及相关部门配合,实施联合惩戒。惩戒对象可以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失信名单共享至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等。失信违规违法行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或法人登记的;

(二)擅自处置国有资产,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三)恶意终止办学、抽逃举办者投入资产、擅自处置办学积累或挪用办学经费的;

(四)原法人资产应转移而未能足额转移到新营利性法人名下的;

(五)偷逃税费的;

(六)违规招生的;

(七)侵害受教育者、教职工和举办者合法权益的。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对于变更登记中涉及问题比较复杂,依实际情

况,制定一校一方案、一校一张工作时间表,确保变更登记平稳有序进行。

**第十五条** 2016年11月7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批准设立的实施非义务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可以参照本办法变更登记为营利性法人。

**第十六条** 遵循本办法,各区审批机关和法人登记机关根据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可制定实施细则;市、区两级审批机关和法人登记机关会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部门等,可制定财务清算实施细则。

区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如制定实施细则,应向市级审批机关和法人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 (2019—2022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19〕8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智能装备产业的指导意见》，推动北京市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北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19—2022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12 月 19 日

# 北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

## (2019—2022 年)

为贯彻《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智能装备产业的指导意见》，推动北京市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期限 2019 至 2022 年。

### 一、基本思路

紧抓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大机遇，依托一批创新实力强、产业基础好、市场成长快的骨干企业，培育形成以医疗健康机器人、特种机器人、协作机器人、仓储物流机器人四大整机加关键零部件为主导的“4+1”发展格局，重点推广四大产业创新模式，激活三大应用服务市场，破解两大产业协同路径，构建具有北京乃至京津冀特色的机器人产业发展生态，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机器人产业创新策源地和应用示范高地。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我市机器人创新能力和产业实力明显增强，示范应用成效显著，在全国形成重要影响力。

创新地位国内突出。机器人关键核心和前沿技术实现突破，在机器人新型传动、人机交互、仿生等领域涌现一批标志性创新成果。围绕医疗健康机器人、特种机器人、协作机器人等细分领域，

培育形成 3 个以上在国内有影响力的协同创新平台。

产业实力稳步提升。机器人产业配套体系逐步完善,形成机器人产业链分工合作的发展生态。医疗健康、特种、协作、仓储物流机器人等领域培育 2—3 家国际领先企业、10 家国内细分领域领军企业,打造 1—2 个特色产业基地。全市机器人产业收入超过 120 亿元。

示范应用成效显著。遴选一批机器人创新应用示范场景,推动工业机器人在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场景落地并发挥更大作用,服务、特种机器人创新成果在民生、安全、应急、物流等领域应用取得新进展,带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三、重点工作

实施“五四三二”工程。“五”,即培育发展“4+1”重点产业方向——医疗健康、特种、协作、仓储物流机器人以及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四”,即推广四大产业创新模式——产学研用协同、央地协同、创新创业孵化、跨界融合创新模式;“三”,即激活三大应用服务市场——加大机器人在工业领域推广力度、开展服务民生领域示范应用和推动公共安全领域示范应用;“二”,即破解两大产业协同路径——完善机器人产业配套体系、推动京津冀机器人产业协同发展。

#### (一)培育发展“4+1”产业格局

医疗健康机器人。加快骨科手术机器人、神经外科手术机器人、纳米机器人等医疗机器人技术和产业布局,推动机器人临床应

用研究,开展下一代手术机器人远程手术、安全操控等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面向养老、健康服务领域,布局机器学习、触觉反馈、增强现实、脑机接口等关键技术,推动多功能手臂、外骨骼机器人等康复机器人以及智能护理机器人的研发生产。

特种机器人。满足公共安全需求,加快发展侦查安检、安保巡逻、排爆销毁、破障处置等警用机器人。满足恶性事故、自然灾害以及高温高压、有毒有害等特殊环境需求,发展侦查、灭火、排烟等消防机器人和应急救援保障机器人。面向航天、航空、核工程及水面特殊作业等需求,发展空间机器人、无人机、水面/水下机器人等。

协作机器人。面向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等领域,发展大负载、视觉/触觉识别、快速编程和智能示教等协作机器人,以及轻量化、关节力感知、关节/空间柔顺控制、无控制柜、智能工艺学习等柔性力感知协作机器人。面向科研教育、医疗、商业服务等领域,发展7轴冗余自由度、仿生柔性交互、高安全性的柔性协作机器人。

仓储物流机器人。面向智能制造、仓储物流等领域,发展拣选、搬运、货箱到人、复合型机器人,以及物流无人机、无人车、无人仓储、无人叉车等智能仓储物流技术产品。面向智慧城市,发展智能停车AGV、立体车库等产品和解决方案。

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发展高性能机器人专用伺服电机和驱动器、高精度减速器、编码器、智能型机器人控制器和操作系统、多自

由度灵巧手、末端执行器,以及关节位置、力矩、视觉、触觉传感器等机器人关键零部件,提升产业支撑能力。

## (二)推广四大产业创新模式

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模式。聚焦医疗健康机器人、特种机器人、协作机器人等领域,整合细分领域优势资源,围绕产业共性技术等重大需求,推动市级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搭建技术研发和工程化平台,突破关键共性技术及关键核心部件瓶颈,提升关键技术及产品自主化供给能力。支持企业和用户以上下游需求和供给能力为依据、以应用为导向,协同开展机器人创新应用,建立产业链上下游互融共生、分工合作、利益共享的一体化组织新模式。

央地协同创新模式。支持中央企业、单位与本市企业搭建技术转移转化平台,建立创新成果产业化合作模式。组织本市企业与中央企业、单位进行对接和联合开展机器人研发、产业化和示范应用项目。

创新创业孵化模式。组织机器人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路演等活动,邀请行业专家、企业家、投资人等担任创新创业导师,培育推荐创新型企业 and 重点项目。支持领军企业采取新型研发创新组织模式,孵化科技型小微企业。发挥产业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机器人创新创业活动。

跨界融合创新模式。支持有条件的传统制造业企业拓展业务领域,开展机器人研发生产和集成应用,培育机器人系统解决方

案。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人工智能等创新型企业结合应用场景,开发机器人产品、开展技术和模式创新、拓展市场应用空间,培育形成国内领先的机器人产业融合创新生态圈。

### (三)激活三大应用服务市场

加大工业领域推广应用力度。支持电子、汽车、装备等行业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仓储物流机器人和系统解决方案。以小米 5G 智能工厂等重大项目为示范带动,鼓励机器人企业积极参与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项目建设,融合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实现生产线智能化、柔性化等方面发挥更大成效。

开展服务民生领域示范应用。继续推动骨科手术机器人应用中心建设,推广医疗健康机器人在医院、养老机构等领域应用,拓展 5G 远程操控手术机器人实时手术应用场景。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先进医疗装备应用示范、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开展以场景应用为主的机器人测评比选大赛,支持仓储物流等服务机器人、安全应急等特种机器人在城市副中心、大兴机场等重点区域及北京冬奥会等重大活动率先示范应用,拓展产品市场空间。

推动公共安全领域示范应用。面向警用、消防、应急救援机器人领域,搭建形成高效产需对接平台,推动一批警用、消防及应急救援机器人进入作业现场实现示范应用。

### (四)破解两大产业协同路径

完善机器人产业配套体系。支持企业、园区建设机器人公共

加工服务平台,满足机器人研发中试和产业化配套需求。支持机器人系统集成商与本体企业、本体企业与零部件企业开展对接合作,建立上下游协作体系。支持机器人零部件生产企业加快伺服驱动及电机、减速器等关键零部件产业化进程。支持机器人关键零部件、本体企业对接检验检测平台,开展国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关键技术对标验证。

推动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整合京津冀机器人产业资源,强化产业链协作,支持企业通过网络协同制造等模式,引导供应链企业在京津冀合理布局,形成产业链互融共生、分工合作、利益共享的发展模式,辐射带动全国发展。

## **四、保障措施**

### **(一)做好统筹组织保障**

建立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等部门以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重点区分工协作的工作统筹机制,协同推进全市机器人研发及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化及产品示范应用等工作。支持中关村科学城巩固提升机器人原始创新、科技成果转化辐射能力,引导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布局,拓展布局房山、顺义、大兴、门头沟等区,加快推动一批重点项目落地。对接河北省和天津市主管部门和企业,推动形成京津冀机器人创新链、产业链协同发展体系。

###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支持优势企业、创投机构、科研院所等筹建机器人产业创新基

金或产业创投基金。鼓励推动创新型企业科创板上市。支持机器人企业通过融资租赁、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信保融资等方式融资发展。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政策,加大对机器人首台(套)产品研制和应用的支持力度。

### (三)引进培养产业人才

统筹用好国家、市级及中关村示范区人才政策,吸引国内外机器人领军人才在京发展。支持企业引进和培养机器人高端人才及核心团队,支持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开展人才培养,支持建立产业技术应用培训中心,形成多层次产业人才梯队。

### (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依托世界机器人大会、中关村论坛、科博会等重要活动,打造国际一流的机器人产业交流合作平台,吸引聚集全球高端要素资源,加大对北京机器人产业政策的宣传力度,积极推动国际组织、企业和机构在京落户。支持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中心、参与国际间合作项目。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人才工作局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本市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人社养发〔2019〕150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才工作局、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促进本市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各有关部门反映。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人才工作局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代章)

2019 年 12 月 9 日

# 关于促进本市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促进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发展,推动构建符合本市实际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制定企业年金方案,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加入由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年金管理机构”)设立的集合计划。

二、政府主导建立我市企业年金集合计划统一平台(以下简称“统一平台”),畅通政府、企业和年金管理机构三方沟通渠道,实现参保企业、年金管理机构及年金产品基本情况的透明化展示和便捷化查询,便于企业在统一平台上快速、低成本甄选年金管理机构和年金产品,逐步推动参保职工基本数据的统一记载、转移和接续。

三、依托统一平台打造“年金政策进企业”宣传品牌,主动深入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点面结合,开展多维度、多层次、多方位的宣传活动,提升企业、职工对年金政策的掌握和理解,解决建立企业年金“找谁办、怎么办”的痛点问题。

四、逐步将企业参加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

价体系,并在统一平台上展示,将该评价体系作为企业享受政府各项优惠政策的优先条件。统一平台将定期公布各年金管理机构的业绩和服务能力综合评价情况。

五、强化企业年金和政府优惠政策的集成,逐步将职工参加企业年金的情况,作为评选和谐劳动关系单位、人才引进和积分落户等工作的参考条件;作为享受我市鼓励行业发展、吸引或培养人才等优惠政策的重要条件。

六、进一步加大对企业年金的扶持力度,鼓励符合“四个中心”功能定位的国际国内人才参加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并在一定范围内试点给予资金激励,标准不超过单位为人才本人实际缴费的60%,绝对额不超过年人均15000元。具体激励方案和试点范围,由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所需资金由各区(行业)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现有资金使用结构的方式解决,并根据需要向市级相关部门申报开展试点工作,首次试点期限暂定一年。

七、在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基础上,建立“尖端人才政府年金”,经企业申请,按职工上年度实际月平均缴费工资的一定比例,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高技术、高技能尖端人才再建立一份年金计划,所需资金通过现有人才专项资金予以解决。具体人员范围和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八、鼓励科创、中小微企业及其职工参加企业年金集合计划,相关优惠政策和鼓励措施要优先考虑该类企业。

九、对于符合企业发展战略需求的核心技术人员、骨干管理人

员等,企业可优先为这部分人员建立企业年金。

十、以劳务派遣等形式工作的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可参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的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十一、工伤一至四级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可提前支取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办理支取手续后不再继续缴费;职工本人及配偶、子女住院费超过医保报销限额的部分,可提前从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支取。

十二、在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中,大力推行简易程序范本(附件),对于按该范本申报的,实行一窗受理、当面审核、即时办结。

十三、各年金管理机构要以科创和中小微企业的需求为导向,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产品供给,简化企业参加企业年金集合计划的工作程序,进一步优化参保缴费、权益查询、账户转移、待遇支付的工作流程,提高年金基金收益水平,提升服务质量。

十四、各年金管理机构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结合行业自律公约,进一步降低受托、账户、托管和投资等环节的管理费用,有条件的免除离职人员保留账户的管理费。

十五、各年金管理机构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将企业年金和其他附加优质产品组合,向企业和职工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

十六、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委、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人才工作局、市文资中心,建立“北京市促进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发展联席会议机制”,负责研究制定促进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发展的创新和优惠政策,对各区推动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发展的工作情况考核通报,对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资金激励方案进行审核。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

十七、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对出台的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资金激励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激励资金合规使用。市联席会议要加强对各项优惠政策的统筹和监督,企业和年金管理机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简易程序范本

附件

(××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简易程序范本)

(××单位并盖章)

企业首席代表

签章：

日期：

职工首席代表

签章：

日期：

**第一条** 本方案制定所依据政策文件,所涉及名词释义,均以《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 36 号令)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颁布的企业年金方案范本为准。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单位所属\_\_\_\_\_单位(单位列表附后,以下统称本单位)。

**第三条** 与本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的职工,试用期满次月起自动加入本方案。

**第四条** 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职工共同承担。职工个人缴费为本人缴费基数的\_\_\_\_%,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超过单位月人均工资 5 倍的部分不作为缴费基数。单位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金额为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的\_\_\_\_%,实时分配,实时归属。

**第五条** 由本单位和个人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账户管理费,由单位承担;其他情况的账户管理费从个人账户中扣除。

**第六条** 本计划采取法人受托管理模式。

**第七条** 本方案自××年×月×日起开始实施。职工参加退出方案,缴费中止、恢复和补缴,账户管理、基金管理、待遇计发和支付、方案的变更、终止及争议处置等相关事项,依据 36 号令及国家颁布的企业年金方案范本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19〕157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 号）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本市工伤预防费的使用管理，更好地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健康，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了《北京市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北京市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更好地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健康,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降低工伤事故伤害和职业病发生率,规范工伤预防费的使用和管理,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及本市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及实施细则(附后)。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伤预防费是指本市工伤保险基金中依法用于开展工伤预防工作的费用。

**第三条** 工伤预防费用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宣传、培训项目的支出,优先用于工伤事故伤害、职业病高发的本市参保单位和参保职工。

**第四条** 本市建立工伤预防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本市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研究和完善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分析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和工伤预防工作形势,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统筹确定工伤预防的重点领域;开展工伤预防项目的审核;指导项目实施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工伤预防工作;开展工伤预防费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联席会议遵循“广泛征求意见、集体会商研究、依法依规决策”

的原则开展工作。联席会议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组成。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定期分析并相互通报工作场所工伤发生情况、职业病报告情况和安全事故情况,为工伤预防项目有效实施提供依据。成员单位具体职责由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第五条** 在保证本市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能力和储备金留存充足的前提下,工伤预防费的使用不得超过本市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的3%。

**第六条** 工伤预防费使用实行预算管理。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工伤预防工作需要,将工伤预防费列入下一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具体预算编制按照预算法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会同本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伤事故伤害、职业病高发的行业、企业、工种、岗位等情况,统筹确定工伤预防的重点领域,适时通过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门户网站告知社会。

**第八条** 本市统筹区域内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本市确定的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下一年拟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

**第九条** 联席会议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结合本市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和工伤保险等工作重点,以及下一年度工伤预防费预算编

制情况,统筹项目的轻重缓急,适时确定纳入下一年度的工伤预防项目,并通过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列入计划的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

**第十条** 纳入年度计划的工伤预防实施项目,原则上由提出项目的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

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直接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直接实施的,应当与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程序,选择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工伤预防服务,并与其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协议和服务合同管理办法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另行规定。服务协议、服务合同应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面向社会和中小微型企业的工伤预防项目,可由联席会议参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从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中选择提供工伤预防服务的机构,推动组织项目实施。

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其费用低于采购限额标准的,可协议确定服务机构。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 提供工伤预防服务的机构应遵守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在

本市注册登记并具备相应条件,且从事相关宣传、培训业务二年以上并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具备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专业人员;有必要的硬件设施和技术手段;依法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对确定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符合工伤保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程序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服务协议或者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具体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组织,支付30%—70%预付款。

对于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直接实施的项目,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或聘请相关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形成评估验收报告。

对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由提出项目的单位或部门通过适当方式组织评估验收,评估验收报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承担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的第三方机构不得作为该项目的评估机构。

评估验收报告作为开展下一年度项目的重要依据。

评估验收合格后,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余款;具体程序按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工伤保险业务经办管理等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直接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应严格履行服务协议,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和项目实施条件的落实,依照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实现项目目标。项目原则上不得分包、转包,不得将资金以拨代支转移至其他单位留存或挪

作他用。

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项目的,提出项目的单位或部门需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挥项目总体推进、沟通协调和监督管理的作用,及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保证项目有效进行。

**第十四条** 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单位应定期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项目实施进展与费用使用情况。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定期向社会公布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伤预防费用使用情况,接受参保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五条** 工伤预防费按本办法规定使用,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的,对相关责任人参照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工伤预防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服务质量不高的、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三年内不得从事工伤预防项目。

工伤预防服务机构存在欺诈、骗取工伤保险基金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根据职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 北京市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确保工伤预防项目的实施效果,提高工伤保险基金使用效率,规范本市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北京市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工伤预防项目的实施,按照“审慎稳妥,突出重点,科学规范,注重实效”的原则逐步推进。

**第三条** 工伤预防费使用范围:

(一)工伤预防宣传费:主要用于对用人单位和职工以及社会公众开展工伤保险政策、安全生产、工伤事故预防和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通过制作宣传海报、手册、宣传片、公益广告等宣传品,利用社区街道、用人单位或传统媒体、新媒体进行宣传。

(二)工伤预防培训费:主要用于对本市参保单位及职工开展工伤保险政策、安全生产、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防治等培训教育。

**第四条** 工伤预防费使用实行预算管理。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工伤预防工作需要,将工伤预防费列入下一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具体预算编制按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通过市工伤预防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根据本市工伤事故伤害、职业病高发的行业、企业、工种、岗位等情况,结合工伤保险、工伤事故预防和职业病防治等工作任务和目标,确定本市工伤预防的重点领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及项目申报公告,明确申报条件、程序、材料等申报要求。

**第六条** 在本市参保的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可以根据本市确定的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及申报要求,结合工伤预防工作实际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工伤预防项目。申报时应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提供项目费用测算依据,按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第七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收到申报的工伤预防项目后,可聘请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预算评审,评审费用纳入部门预算。评审完成后将相关资料汇总提交联席会议讨论。联席会议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结合本市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和工伤保险等工作重点,以及工伤预防费预算编制情况和工伤预防需求,统筹项目的轻重缓急,确定下一年度的工伤预防项目,并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列入计划的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

**第八条** 纳入年度计划的工伤预防实施项目,由提出项目的

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直接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并与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签订后 3 日内,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服务协议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工伤预防服务协议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宣传或培训项目的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费用测算依据等实际情况制定,重点细化服务内容和标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协议期限、评估验收和违约责任等。

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及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保证项目有效进行。

**第九条** 提出项目的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项目的,应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投标法规定的程序,选择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工伤预防服务,并与其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出项目的单位将服务合同报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工伤预防项目费用低于采购限额标准的,提出项目的单位可以从具有政府采购合格供应商资格的机构中,选定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工伤预防服务。

按照“谁委托、谁监管”的原则,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及时跟踪项目实施,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履行合同。

**第十条** 选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应遵守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在本市

注册登记并具备相应条件,且从事相关宣传、培训业务二年以上并  
具有良好市场信誉;具备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专业人员;有必要的  
硬件设施和技术手段;依法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确定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在符合工伤保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程序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服务协议或合同的约定,向具体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组织支付 30%—70%预付款。

**第十二条** 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保证项目实施效果,提高工伤预防费的使用效率。

**第十三条** 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的实施应当采用面授方式,培训过程全程视频录像。实施单位应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做好档案管理。项目费用标准参照本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项目委托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验收申请;
- (二)项目实施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书面报告;
- (三)项目实施过程及其成果的有关书面或者音像材料、货物交接凭证等;
- (四)根据服务协议(合同)应当提供的材料。

**第十五条** 工伤预防项目的评估验收,分为以下两种方式:

(一)直接实施的项目,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或聘请专家根据服务协议,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形成评估验收报告。聘请专家进行验收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3人且必须为单数。评估验收费用纳入部门预算。

(二)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项目,由提出项目的单位或部门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根据服务合同,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形成评估验收报告。评估验收报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评估验收产生的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承担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的第三方机构不得作为该项目的评估验收机构。

**第十六条** 承担项目评估验收工作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学历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从事工伤预防、职业卫生、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3年以上;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身体健康,愿意并能积极参加工伤预防及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能够按照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完成项目并达到预期效果的,应验收合格。

评估验收合格后,提出项目的单位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项目验收报告和相关票据凭证等,委托第三方实施的项目还需

要提交服务合同,市社保经办机构按照服务协议付款。具体程序按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及相关规定执行。

验收不合格的预防项目,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服务协议扣减部分或全部费用。

**第十八条** 面向社会和中小微型企业的工伤预防项目,可由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并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工伤预防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或协议(合同)的约定、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三年内不得从事工伤预防项目。存在欺诈、骗取等违规使用工伤预防费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健康**  
**检查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卫职健〔2019〕17 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医疗机构、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有关要求，市卫生健康委制定了《北京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

（联系人：杜金颖；联系电话：83979678）

# 北京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及其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健康检查是指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第四条** 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在执业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有外出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能力的可以在北京市范围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第六条** 北京市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质量控制工作,组织开展实验室间比对和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

**第七条** 市、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本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日常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备案时应提交证明

其符合以下条件的有关材料：

（一）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及放射检查项目的还应当持有《放射诊疗许可证》；

（二）具有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场所、候检场所和检验室，建筑总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三）具有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执业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四）至少具有 1 名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

（五）具有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具有相应职业卫生生物监测能力；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应当具有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仪器、设备、专用车辆等条件；

（六）建立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制度；

（七）具有与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相应的条件。

**第九条** 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应当在开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卫生健康委申请备案。

**第十条** 市卫生健康委按照有关规定对备案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核查。

**第十一条** 备案完成后，市卫生健康委通知提交职业健康备案材料的医疗卫生机构领取《北京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回执》，并向社会公布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名单、地址、检查类别和项目等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自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信息。

**第十三条** 各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日常管理,市卫生健康委对本市范围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市、区卫生健康委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 (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 (二)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
- (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 (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
- (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
- (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第十五条** 市、区卫生健康委检查时,有权查阅或者复制有关材料,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申请表(请在市卫生健康委网

站政务公开栏目自行下载,下同)(略)

2. 北京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回执(略)

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变更申请表(略)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 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19〕2 号

各区应急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9〕11 号)要求,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运行保障机制,市应急管理局编制了《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相关区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联系人:骆乐;联系电话:55579937)

#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 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以下简称“监测预警系统”)有效运行,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动态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监测预警系统监测监控对象为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值班监控中心、重大危险源(包括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罐区、仓库、生产装置等)。

**第四条** 监测预警系统监测监控数据主要包括:企业的值班监控中心、重大危险源和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实时图像,企业重大危险源的重要监测数据和预警数据,安全生产承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信息等,并实现实时监测预警。

监测预警数据包括:压力、液位、温度、可燃气体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等。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应用和管理；负责对监测预警系统运行情况监督检查；负责确定市级监控值守机构，并明确具体工作职责；负责定期组织分析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重点风险，研究解决共性和个性问题；负责向各相关区应急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部门”）发布红色预警警示通报；负责市应急管理局视频专线和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账户和权限管理工作。

**第六条** 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和及时自动预警；根据辖区内重大危险源数量等因素，采取聘请第三方或其他方式，确定区级监控值守机构，并明确具体工作职责；负责本辖区企业重大危险源信息数据审核工作；负责每月组织分析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重点风险，变化趋势及存在的问题；负责向企业发布橙色、黄色预警警示通报。

**第七条** 燕山地区作为危险化学品企业集中区域，参照化工园区提级管理（以下简称“园区”），燕山安监分局为园区管理机构。负责对辖内所有企业的实时监测和自动预警管控；负责确定监控值守机构，并明确具体工作职责；负责对辖区内重点企业、重点场所、基础设施进行在线实时管控；负责每月组织分析辖区内危险化

学品安全重点风险,变化趋势及存在的问题;负责红色、橙色、黄色预警的情况核实。

**第八条** 企业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防控主体,要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主体责任。负责按要求录入视频监控数据、监测预警数据和安全生产承诺等内容;负责安排专人实时监测监控视频图像、监测预警数据;负责预警信息的及时核实、消警处置,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反馈处置情况;负责监测预警系统相关的安全仪表系统、自动化设备、数据采集设备、互联网专线等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做好接入设备的网络安全防护工作,确保系统运行安全以及数据 24 小时在线安全传输;负责分析、防控企业各类风险,消除风险上升影响因素;负责及时更新“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中企业基本信息。

**第九条** 监控值守机构承担监测预警系统的监测监控值守职责。负责对视频图像、监测预警数据实时监测监控;负责抽查企业视频图像;负责掌握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分级负责预警处置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各类预警核查、处置情况;负责分析危险化学品安全重点风险;负责监测预警系统数据统计工作;负责定期收集整理企业安全生产承诺情况。

技术保障机构负责监测预警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及时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第三章 预警分级与处置

**第十条** 根据预警的分级,将预警信息分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四级,红色为最高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低风险。

**第十一条** 企业预警等级由监测预警系统根据企业重大危险源固有风险、监测数据的平均扰动率、重复报警次数、点位平均报警次数、平均消警时长、最大报警持续时间等指标综合分析确定。

**第十二条** 企业应按照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要求,每天上午 10 时前,在监测预警系统中录入风险研判信息,进行安全生产承诺。

**第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督促相关企业及时处置、消除风险上升影响因素。若企业在核查过程中判定为事故,则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四条** 蓝色预警属于重大危险源的固有低风险,由企业强化管理,消除风险上升影响因素,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园区管理机构关注。

**第十五条** 黄色预警属于一般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同时向区应急管理部门、园区管理机构、企业 3 个层级即时推送预警信息;企业安排专人赴现场核实情况;园区管理机构通过电话或视频连

线等方式与企业核实情况；区应急管理部门通过监测预警系统重点关注；企业向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园区管理机构报告核查、处置情况，在 24 小时内降低风险等级。

对未及时消警的，区应急管理部门向企业发布警示通报，并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督促预警降级。

**第十六条** 橙色预警属于较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同时向区应急管理部门、园区管理机构、企业 3 个层级即时推送预警信息；企业立即安排专人赴现场核实情况，1 小时内仍未消警的，园区管理机构安排专人赴现场复核情况；区应急管理部门通过电话或视频连线等方式与企业核实情况；企业向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核查、处置情况，在 2 小时内降低风险等级。

对未及时消警的，区应急管理部门向企业发布警示通报，并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督促预警降级；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事后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第十七条** 红色预警属于重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同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部门、园区管理机构、企业 4 个层级即时推送预警信息；企业和园区管理机构立即安排专人赴现场核实情况；区应急管理部门通过电话或视频连线等方式与企业核实情况；市应急管理局通过监测预警系统重点关注；企业向市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核查、处置情况，在 1 小时内降低风险等级。

对未及时消警的,市应急管理局向区应急管理部门发布警示通报;区应急管理部门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督促预警降级;对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市应急管理局事后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

## 第四章 系统安全与维护

**第十八条** 企业因停产检修、设备设施损坏等造成监测监控数据无法推送或失真的,要及时向区应急管理部门申报,申请监测预警系统中停用相关监测预警设备,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

**第十九条** 企业不得擅自停用或摘除安全仪表及自动化设备;区应急管理部门对企业破坏、停用采集设备、无故停电、断网、离线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由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处罚。市应急管理局定期对全市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情况进行通报。

**第二十条** 系统中开设市局管理员、区局管理员、园区管理员和企业管理员四级用户。区应急管理部门、园区和企业负责各自登陆密码维护;登录密码应包含字母、数字及字符,长度应在10位以上,同时账号密码需由专人保存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企业若需新申请(删除)账号,需由所在区应急管理局向市级监控值守机构申请;市应急管理局危化处进行审核;

通过后由市应急管理局信息中心负责开通(删除)账号。

**第二十二条** 市应急管理局如需开展网络改造、服务器升级等工作,可能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时,由信息中心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企业。区应急管理部门收集整理监测预警系统使用问题,并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信息中心反馈。

**第二十三条** 按照国家和本市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各单位要明确信息安全责任人,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流程和工作规范;严禁擅自将系统数据和图像共享给他人,严格落实各项安全责任,确保信息安全落实到位。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企业预警等级划分基于风险分级理论及风险矩阵计算方法,与全国保持一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地下空间使用负面清单》的通知**

京人防发〔2019〕136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地下空间的日常管理使用，解决对地下空间禁止使用的用途把握不清晰不准确，再利用后出现反复治理问题。以适应首都城市功能需要为基准，结合国家标准规范及相关政策文件内容与本市实际，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制定了《北京市地下空间使用负面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

# 北京市地下空间使用负面清单

## (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地下空间的使用,结合国家标准规范及相关政策文件内容,市人防办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在前期征求各委办局、各区意见的基础上,针对当前对北京市地下空间实际使用需求,形成了《北京市地下空间使用负面清单》(下称《负面清单》)。

### 一、《负面清单》的适用范围

(一)《负面清单》主要用于北京市疏解整治后市属地下空间的再利用。已建未用的市属地下空间可参照执行。中央在京单位管理的地下空间可参照执行。新建市属地下空间严格按照规划用途使用。

(二)《负面清单》中的地下空间指防空地下室和普通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室为地面住宅下跃用房(通过套内楼梯相连)及地下成套住宅不包含在此范围内。

(三)《负面清单》发布前,按照规划使用以及有关部门已受理审批的在途项目不适用本《负面清单》。

### 二、《负面清单》的管理使用

(一)本市再利用的地下空间在进行日常使用前,使用人需对

照《负面清单》进行自查。市、区两级审批部门在履行办理程序时须依据《负面清单》予以审查。地下空间在进行使用前,如遇使用用途变更的情况,需按照《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规划用途变更管理规定》(京民防发〔2018〕78号)中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二)《负面清单》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由市人防办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协商沟通,共同研究制定对策措施,并做好解释说明。

(三)《负面清单》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实际需要进行适时修订。

(四)《负面清单》中未列入事项,以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为准。

(五)《负面清单》自对外公布30日后生效。

## 北京市地下空间使用负面清单

| 类别  | 具体内容                         | 理由或依据                                |
|-----|------------------------------|--------------------------------------|
| 住宿类 | 禁止非居住用途地下空间用于居住              | 市政府 152 号令                           |
|     | 不得在地下空间内设置旅馆的住宿房间（符合规划用途的除外） | 市政府 152 号令、《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
|     | 不应在地下空间设置住宅卧室、起居室、厨房、亲情室     |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
|     | 不应在人防工程内设置宿舍居室               |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BJ36—2016                 |
| 教育类 |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不应设置在地下空间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     | 不得在地下空间设置中、小学的普通教室           |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
|     | 不得在居民住宅区地下空间开设盈利性民办教育培训      | 《北京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暂行）》                |

| 类别    | 具体内容                                      | 理由或依据                                            |
|-------|-------------------------------------------|--------------------------------------------------|
| 餐饮类   | 禁止中心城区及城市副中心使用地下空间从事商业性经营（城市副中心符合规划用途的除外） | 2018 年北京市新增产业禁限目录                                |
| 卫生类   | 不得在地下空间设置传染病诊室和传染病病房                      |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
|       | 医院和疗养院的住院部不应设置在地下空间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
| 社会工作类 | 不得在地下空间内设立残疾人活动场所                         | 2018 年北京市新增产业禁限目录、《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
|       | 老年人照料设施中的老年人公共活动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不应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       | 老年人照料设施中的老年人居室、老年人休息室不应设置在地下空间            |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JGJ450—2018》                      |

| 类别    | 具体内容                            | 理由或依据                                         |
|-------|---------------------------------|-----------------------------------------------|
| 文化娱乐类 | 禁止在人防工程内开设游乐厅、网吧                |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098—2009                   |
|       | 禁止在地下空间开设儿童活动场所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       | 禁止利用地下二层及其以下设置娱乐场所              |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
|       | 不得在居民住宅区地下空间内设置娱乐场所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
| 体育类   | 禁止在地下二层及以下开设经营性体育活动场所           | 结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及体育活动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制定 |
| 批发业类  | 禁止在地下空间开办商品批发场所(符合规划的农产品批发市场除外) |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
| 零售业类  | 禁止在地下三层及以下开办商市场                 |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

| 类别                | 具体内容                                        | 理由或依据                                                                                                  |
|-------------------|---------------------------------------------|--------------------------------------------------------------------------------------------------------|
| 居民服务业类            |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的地下空间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服装干洗店 | 服装干洗会产生异味扰民，所用药剂为化学药剂属于易燃易爆品，根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要求不得在地下空间内使用及存放                                |
|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维修业类 | 禁止在地下空间设置修理车间、喷漆间、充电间（包含电动自行车、电瓶车的充电）、乙炔间   |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
| 办公类               | 禁止利用地下三层及其以下设置办公场所                          |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
| 仓储业类              | 禁止在地下空间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液化石油气、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     |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3—1995、《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 |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合并实施意见

京医保发〔2019〕30号

各区医保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人力社保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做好本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统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现将《北京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

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保留险种、保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的工作思路,通过整合两项保险基金及管理资源,强化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管理服务综合效能,建立两项保险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 二、目标任务

2020年1月1日起本市全面实现两项保险参保同步登记、基金合并运行、征缴管理一致、监督管理统一、经办服务一体化。确保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确保制度可持续。

## 三、主要工作及职责分工

(一)统一参保登记。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结合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摸清底数,促进实现应保尽保。

(二)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全市统筹。用人单位按全部职工缴费基数之和的9.8%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仍由用人单位按全部职工缴费基数之和的1%缴纳。职工缴费基数按照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计算。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低于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下限的,按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下限为职工缴费基数;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上限的,按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上限为职工缴费基数。

根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和生育待遇的需求,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适时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调整时由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提出调整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加强收支预算管理,探索建立健全基金风险预警机制,坚持基金运行情况公开,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基金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三)统一医疗服务管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实行统一定点医疗服务管理。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相关医疗服务协议时,要将生育医疗服务有关要求和指标增加到协议内容中,并充分利用协议管理,强化对生育医疗服务的监控。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

将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范围,推进和完善住院分娩等医疗费用按病种、产前检查按人头以及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付费等改革。生育医疗费用实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充分利用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强化监控和审核,控制生育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促进生育医疗服务行为规范。

(四)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统一经办信息系统,确保生育保

险历史数据平稳迁移。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经办统一管理。充分利用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平台,实行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完善统计信息系统,确保全面准确反映生育保险制度运行、待遇享受人员、待遇支付等方面情况。

(五)确保职工生育保险待遇。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不变,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六)确保制度可持续。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要加强研判当前和今后人口形势对生育保险支出的影响,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制度保障能力;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适当调整待遇政策标准,坚持从实际出发,合理引导预期;要跟踪分析合并实施后基金运行情况和支出结构,完善生育保险监测指标;要根据生育保险支出需求,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制度可持续发展。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一项重要部署,也是推动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内容。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税务局、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落实责任、协同配合,加强工作调度,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相关工作衔接顺畅,确保两项保险合并任务如期完成。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两项保险合并实

施工作,要根据本实施意见,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进度清单,周密组织实施,逐项抓好落实,并保障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期间参保登记、费用征缴、待遇支付、服务管理等相关工作平稳运行、顺利过渡。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人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同时要齐心协力大力宣传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重要意义,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准确解读相关政策,为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19年12月25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

京医保发〔2019〕31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现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最高支付限额调整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内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 3000 元提高到 4000 元。

二、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

#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生育保险 津贴待遇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19〕32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政策，确保参保职工享受相关待遇，现将生育保险津贴待遇支付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生育津贴以参保职工本人终止妊娠之月所在用人单位月缴费平均工资除以 30 再乘以产假天数计发。生育津贴即为产假工资，生育津贴高于本人产假工资标准的，用人单位不得克扣；生育津贴低于本人产假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补足。

二、参保职工分娩前连续缴费不足 9 个月，其生育津贴由用人单位支付；分娩前连续缴费不足 9 个月，分娩之月后（含分娩月）连续缴费满 12 个月的，职工的生育津贴由生育保险基金予以补支。补支办法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12 月 26 日

#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关于重新发布《北京市城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京城管发〔2019〕115 号

各区城管执法局,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天安门、燕山、西站地区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新修订的《北京市城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文件已经 2019 年 12 月 23 日第四十八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原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印发的《关于发布〈北京市城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京城管发〔2015〕63 号),《关于发布北京市城管执法机关新划入职权执法案由和裁量基准一览表的通知》(京城管发〔2018〕31 号)等相关裁量基准文件,以及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印发的其他单行法规适用意见中涉及裁量基准的内容等停止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北京市城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另附)

2. 北京市城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另附)

3. 北京市城管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区域分类管理台账  
(另附)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 12 月 24 日

(联系人:张通 谢韶伟;联系电话:68582912 68529865)

(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官方网站查询)